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威医药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医药”）与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康缘华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华威医药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华威医药根据国务院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药品上市许可制度（MAH）的精神，以康缘华威为主体，尽快推进康缘华威化学药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并分享药品上市销售后的长期收益，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